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33號

原告 張可霆

被告 林洧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,97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66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6,9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5月7日11時13分許，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停放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碰撞，致原告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1,000元（工資4萬4,300元及零件2萬6,700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友駿汽車結帳試算單及統一發票（見本院卷第7、9頁）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卷宗，核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6、17、19至22頁）無誤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A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A車自103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7日，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則

零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2,670元，加計工資4萬4,300元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萬6,970元【計算式：2,670+4萬4,300=4萬6,970】。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本件經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662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，及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

